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4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工商登记暨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部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仍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尽职履责。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予以取消、各位监事的职务自然免除。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除修订对照表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指定有关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公司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制、修订情况	是否需股东会审议
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7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8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9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0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拟修订的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部分制度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 日